

刑事法学领域的学术发展趋势

法学所 屈学武 熊秋红

一、刑法学学术发展趋势

在学术发展方向上,目前中国刑法学界已初步凸显出将刑法学与经济学、社会学、金融学、信息网络法学、环境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等交叉整合研究的趋势。例如,近年来国内刑法学界就相继出版了不少有关经济刑法学、金融刑法学、环境刑法学、行政刑法学、刑事一体化研究的学术力作。

在刑法意识上,目前,由于人权意识的整体提高,“人本主义”的刑法观愈来愈深入人心。这一观念更新在国内更加明显,特别是,随着“人权保障”条款的明文入宪,既往的“国家本位”、“社会本位”的刑法观愈来愈让位于“一切为了人、为了一切人”的“人民本位”刑法观,表现在学者们愈来愈关注刑法的人性基础和人性化,愈来愈注重自觉践行联合国有关人权公约的基本规范及其蕴涵的人本主义思想精髓。因而近年来,国内关于限制死刑的适用范围及其死刑的正当程序控制理论研讨、关于刑罚的人道性宜优于刑罚的效益性的理论研讨、关于切实遵循联合国反酷刑国际规范及强化国内配套立法司法的理论研讨,均处于方兴未艾之势。

在研究层次上,目前国内多数学者业已达成共识,即在高度重视目前中国刑法学界关于理论刑法学研究略显不足的同时,强调理论刑法学研究与规范刑法学研究的并行发展。理论刑法学主要指刑法基础理论研究;规范刑法学主要指刑事法条应用研究。有学者指出,刑法学研究本身就包含着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两个方面,这两方面是有机统一而不可分割的,弃其一,就会制约另一面的发展,进而影响整个刑法学的发展。当然,由于历史条件等原因,在一定时期这两方面的研究应有所侧重。勿庸讳言,半个世纪的刑法学研究的确过于注重应用研究,但我们不能把如今刑法学的不足完全归之于应用研究,刑法学的不足是因忽视理论研究之故,而非应用研究的发达。正因为此,在今后一段时期内,刑法学研究应侧重理论研究,但这决不是忽视应用研究,而是期于二者平衡、协调,以互相促进发展。

在研究课题上,国内刑法学界有强化下述课题的研究力度与范围的趋势,即关于刑法现代化基本理论的探究,关于区际刑法、国际刑法的深入研究,关于经济刑法学的深入探究,针对新修改、补充的刑法规范和罪名的深入探究等。

二、刑事诉讼法学学术发展趋势

近年来,刑事诉讼法学研究呈现出一派繁荣景象。这不仅体现在学术研究成果的大量涌现,而且体现在学术研讨活动的蓬勃开展。对于近年来刑事诉讼法学的发展趋势和存在的问题,大致可作如下归纳。

1.基础理论研究的深化。与以往的研究相比,近年来刑事诉讼法学界在基础理论研究方面略有进展。刑事诉讼的现代化问题首次被作为一个专门的议题加以研究。尽管这种研究只是初步的,但它毕竟提出了问题,并为今后进一步研究刑事诉讼法的现代性问题奠定了基础。关于宪法与刑事诉讼、刑事诉讼目的与价值、刑事和解、调解与合意、程序性制裁、司法审查、证据种类、证明对象、证明标准等问题的论述则在一定程度上深化了以往的研究。

2.理论与实践的互动。近年来的刑事诉讼法学研究明显地体现出理论与实践互动的特点。宪法修改与宪政问题的讨论带动了刑事诉讼法学者对于宪法与刑事诉讼关系的研究;刑事证据立法、刑事诉讼法修改等立法活动的开展,又为学者们系统地研究刑事证据法、刑事诉讼法的完善问题提供了机遇。针对长期存在的超期羁押问题,司法实务部门开展了清理、整治活动。学者们

则对西方的保释制度与我国的保释制度作了比较分析，试图超越“运动式”的清理，构建治理超期羁押的长效机制。在审前程序改革问题的研究中，有学者与司法实务部门合作，进行了律师值班制度、讯问在场制度、讯问时录音录像制度的试点，为审前程序的改革积累了实践经验。

3.选题的重复与问题意识的欠缺。我国法学教育的迅猛发展，使得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队伍日渐扩大，但与此同时，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水平并未有大幅度的提升。我们看到，一旦某个话题引起关注，大量的论文便一拥而上，重复性研究比比皆是，如关于无罪推定、沉默权、辩诉交易、证据开示、非法证据排除等问题的讨论均是如此，这多少反映了学术研究中的机会主义、功利主义倾向。

问题意识的欠缺是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中的一个突出问题。一些论文纠缠于概念的辨析，而对真正需要研究的问题则视而不见；一些论文使用新名词以哗众取宠，实际上探讨的还是原来的话题。许多讨论往往是在无谓的问题上枉费心机，得出一些似是而非的陈词，对于刑事诉讼立法与司法毫无指导意义。这种避重就轻、舍本逐末的状况应在今后的学术研究中极力予以避免。

4.研究方法与研究视角的调整。从近年来的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看，大量的论文采用了比较分析和历史分析的方法，从西方到中国、从古代到现代，论证现行制度的欠缺之处和改革之道。还有一些论文采用法律解释的方法，分析现行规范的内在矛盾以及司法与立法的冲突。从总体上看，大量的论文存在着深度不足的问题，这是因为，我们习惯性的论证方式是直接引用概念和法律文本，而相对忽视了对法律文本背后的社会、历史、政治、经济环境等的研究。近年来，哲学、历史学等研究方法受到了学者们的重视。一些学者以此作为分析工具，取得了令人耳目一新的成果。但是，有的学者对哲学知识的了解有限，尤其对现代哲学的发展状况缺乏应有的关注，导致了在一些问题上对话的困难。另一方面，在使用其他交叉学科的方法时，存在着简单嫁接的现象，这不仅弱化了论证的力度，而且得出的结论也往往令人不知所云。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应当从其自身的内在逻辑出发，交叉学科知识的引入，只是从另外一个角度为刑事诉讼法学提供了制度或思想资源，它应当服务于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而不能取代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